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77號

原告 游欣潔  
被告 泓博無線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遲少林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壹拾叁萬玖仟柒佰壹拾肆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8月27日，以本院107年度湖救字第37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。嗣該事件迭經本院107年度重勞訴字第21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勞上字第19號判決，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6萬元，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540萬元，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合計為13萬9,714元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之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 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葉 煒 均